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6/L.59
16 April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8

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

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智利、塞浦路斯*、丹麦、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德国、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里、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巴拉圭、菲律宾、葡萄牙*、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和乌拉圭；
决议草案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69条第3款。

1996/... 司法执行工作中的人权,特别是被拘留的
儿童和青少年的人权

人权委员会,

遵循《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特别是后一项《盟约》的第6条,其中明确规定不得任意剥夺任何人的生命,不得对十八岁以下的人所犯的罪判处死刑,

还遵循《儿童权利公约》特别是它的第3、第37、第39和第40条,以及《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所载的有关条款,

认识到司法工作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中心作用,

强调协调人权委员会在这一领域负责进行的活动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负责进行的活动的重要性,

注意到司法工作中许多侵犯人权的行为往往以妇女、少年和儿童为对象,认为需要特别注意查明和报告这类侵犯人权的行为,

意识到被拘留的儿童和青少年的具体情况和他们在被剥夺自由--尤其是他们容易遭受各种形式的虐待、不公正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时的特别需求,

欢迎儿童权利委员会、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和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针对被拘留的儿童和少年的特殊需要进行的重要活动,

注意到儿童权利委员会尤其重视少年司法问题,它在关于缔约国报告的结论中列入在这一领域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的具体建议,

回顾联合国第九届防止犯罪和罪行待遇大会提出的关于少年司法以及关于儿童作为犯罪受害者和犯罪者问题的建议,

对利用儿童从事犯罪活动的严重性和残忍程度深感关注,

重申在作出剥夺儿童和少年的一切决定中必须以其最佳利益作为最重要的考虑因素,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E/CN.4/1996/31和Add.1)和从各国收到的答复;

2. 重申必须充分执行联合国关于司法工作中的人权的一切有关标准;

3. 再次号召全体会员国不遗余力地制定切实有效的立法和其它机制与程序,并提供足够的资源,确保贯彻执行上述标准;

4. 吁请各国政府将作为发展进程的组成部分的司法工作列入国家发展计划,并为提供法律协助服务拨付足够的资源以促进和保护人权;

5. 确认非政府组织、包括律师和法官专业协会在促进司法工作中的人权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

6. 请各国政府在人权和司法包括少年司法方面向所有法官、律师、检察官、社会工作者和同少年司法有关的其他专业人员--包括警察和移民官员进行培训;
7. 吁请人权委员会的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和工作组继续特别注意与司法工作中有效保护人权有关的问题,并吁请他们继续在这方面酌情提出具体建议,包括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具体措施的建议;
8. 鼓励各国利用联合国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提供的技术援助,以加强司法领域的国家能力和基础设施;
9. 促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对各国在司法领域提出的请求给予有利的考虑,并在这个领域内加强全系统范围内的协调,特别是人权领域内的联合国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之间的协调;
10. 确认对待每一犯罪儿童和少年的方式务必尊重其尊严和需要;
11. 促请各国将促进和保护儿童和少年在司法执行工作中的一切权利列为高度优先工作事项;
12. 促请各国在它们本国的立法和实践中充分体现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和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并且使它们得到广泛的传播;
13. 请实行传统司法制度国家的政府确保这些非正规司法办法符合司法中的人权领域的国际标准和《儿童权利公约》;
14. 促请各国采取适当步骤以确保遵守剥夺儿童和少年自由只应该作为审判前和审判后非不得已才采取的尽可能适当的短时间的措施的原则;
15. 建议各国确保司法工作中关于少年罪犯问题的所有机制、程序和方案都提供协助,促使儿童对自己的行为负责,并鼓励采取赔偿、调解和恢复等措施,特别是对犯罪直接受害者采取这些措施;
16.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特别注意少年司法问题,并且在同儿童权利委员会、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秘书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密切合作的情形下,制订确保有效协调少年司法方面的技术合作方案的战略,特别是在加强执行《儿童权利公约》的行动计划框架内这样做;
17.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8. 决定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在题为“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的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一问题。